

附件五

配息組成項目表填列注意事項

- 一、每單位配息：指基金每單位當期獲配之金額，單位為「元」。
- 二、【可分配淨利益÷配息】及【本金÷配息】等欄位，以百分比「%」列示。
- 三、可分配淨利益
 1. 可分配收益項目之範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依信託契約約定，境外基金依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所載。
 2. 可分配淨利益為可分配收益扣除基金應負擔相關成本費用，但不包括未實現資本利得。
 3. 資本利得應否扣除未實現之資本損失，悉依信託契約、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
 4. 對於當期未被分配之收益，遞延至次一年度發放者，於信託契約、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未載明分配項目限於當期（指當月或當年度）收益或已載明可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者，計入可分配淨利益。
例：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經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
- 四、本金
 1. 本金為每單位配息扣除可分配淨利益之餘額。
 2. 收益分配項目為「未實現資本利得」者計入本金。
 3. 信託契約、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約定或載明分配項目為當期收益時，對當期未被分配之收益，遞延至次一期發放者，計入本金。
- 五、本條配息組成項目以月配息基金例示，對於非月配息基金者，如每季配息、每半年配息或每年配息，依配息周期揭露近 12 個月內之配息組成項目，並於表格下方說明。
- 六、可分配收益項目約定每月分配利息收入、每年分配資本利得扣除基金應負擔相關費用後之金額者，揭露如下：設例每單位配息 4 元/月、可分配資本利得 15 元/年、應負擔相關費用 1 元/月

配息組成項目			
月份	每單位配息	可分配淨利益÷配息	本金÷配息
2013 年 11 月	4	75%	25%
2013 年 12 月	4	75%	25%
2013 年 12 月	3	100%	0%

1. 2013 年 11 月及第 1 個 2013 年 12 月為揭露月配息部分(每月分配利息收入)
可分配淨利益=每單位配息-應負擔相關費用=4 元-1 元=3 元
可分配淨利益÷配息=3÷4=75%
本金÷配息=1-75%=25%
2. 第 2 個 2013 年 12 月係揭露年配息部分(每年分配資本利得扣除基金應負擔各項成本費用)
每單位配息=資本利得-應負擔相關費用=15 元-(1 元 x12 月)=3
可分配淨利益=每單位配息-應負擔相關費用=3 元-0 元=3 元
可分配淨利益÷配息=3÷3=100%
本金÷配息=1-100%=0%